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清水地政事務所 函

地址：43654臺中市清水區大街路138號
承辦人：李美雪
電話：26237141#137
電子信箱：lc001081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本所第一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清地一字第108000285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08年度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物(公告單)

主旨：檢送被繼承人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公告一式2份，請惠予揭示於貴所佈告欄及被繼承人原戶籍所在地村（里）辦公處佈告欄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「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列冊管理作業要點」第5點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臺中市清水區公所、臺中市沙鹿區公所、臺中市梧棲區公所、臺中市西屯區公所、臺中市潭子區公所、南投縣草屯鎮公所、臺北市萬華區公所、雲林縣斗南鎮公所、臺中市西區區公所、臺中市北屯區公所、新北市淡水區公所、臺中市北區區公所、臺中市東區區公所、彰化縣彰化市公所、臺中市區區公所、新北市樹林區公所、新北市板橋區公所、臺中市龍井區公所、臺北市南港區公所、臺中市大里區公所、臺北市中山區公所、彰化縣田尾鄉公所、花蓮縣花蓮市公所、臺東縣臺東市公所、桃園市桃園區公所、臺中市新社區公所、臺中市南區區公所、臺北市士林區公所、新北市三重區公所、彰化縣伸港鄉公所、臺中市太平區公所、基隆市中正區公所、臺北市中正區公所、臺北市大安區公所、臺中市神岡區公所、新北市中和區公所、基隆市暖暖區公所、彰化縣芳苑鄉公所、臺中市大肚區公所、臺北市大同區公所、高雄市三民區公所、彰化縣和美鎮公所、臺中市大安區公所、桃園市中壢區公所、臺中市大甲區公所、高雄市楠梓區公所、高雄市苓雅區公所

副本：本所第四課(請協助張貼本所公告欄)、本所第一課

主任吳吉森